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股东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山未来”）、顺域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域达”）与曾志超先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和山未来及一致行动人顺域达、曾志超合计持有公司 31,526,9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系股东和山未来、顺域达与曾志超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股东和山未来、顺域达、曾志超先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25,513,0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股东顺域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3,006,96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股东曾志超先生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3,006,966 股无限售流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和山未来及其一致行动人顺域达、曾志超合计持有公司 31,526,9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3,032	4.50%	4.50%
顺域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6,966	0.53%	0.53%
曾志超	3,006,966	0.53%	0.53%
合计	31,526,964	5.56%	5.5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顺域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曾志超

鉴于和山未来、顺域达、曾志超先生均为公司的合法股东。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影响力，各方将通过优势互补促进公司发展，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促进公司长期治理架构的稳定。各方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保持统一行动，该决策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公司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董事的选举和任命等。经友好协商，各方就结合一致行动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

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对董事候选人行使提名权、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等。

2、协议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前述的经营管理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批准达至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银行贷款、关联交易(三方或一方因涉及关联交易而依法排除表决情形除外)等；
- 14) 审议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授权；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前项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股东会事项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二）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者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得通过放弃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的方式规避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或影响本协议实施的协议或合同。如果任一方签署该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其他协议，其他协议无效，且签署方应自担费用解除其他协议。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协议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协议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

2、本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协议各方在签署本协议 36 个月期满之后的减持需遵守交易所的规定。

（四）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

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签署后，和山未来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雍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可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上的资源和优势，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和山未来及一致行动人顺域达、曾志超合计持有公司 31,526,9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和山未来、顺域达、曾志超先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